

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结果公告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3家部门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（2023）109号），下达我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355万元，现将上级资金到位分配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7322835

意见收集人：寇女士，通讯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工农街28号。

附件：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结果的公告

渠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25日

（审核人：寇峰维 作者：寇曼秋）

附件

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结果公告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					资金分配	备注		
	资金类型	合计	其中(层级)					公告比例	公告日期	分配日期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	合计	1355		1355						
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1355		1355			省到县	100%	2023.9.25	2023.9.25